

聲請人 張澄璣

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相對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600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374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37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倘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，則將來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，而致聲請人

01 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
02 程序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
03 回前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法無違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
06 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
07 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
08 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
09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
10 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11 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
12 害，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
13 額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爰審酌相對人可能受損害
14 之債權額為5,205,36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17,847元+利息
15 及違約金3,681,954+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05,562元=5,
16 205,363元），及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核屬得上訴第三
17 審之事件，併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、二、三
18 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定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
19 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
20 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，經核算約1,561,609元（計算式：5,20
21 5,363元 \times 5% \times 6=1,561,6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斟酌
22 訴訟期間、上訴、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
23 情事可能存在，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
24 能受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，以1,600,000元
25 為適當，故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29 法官 李宜娟
30 法官 陳 馥

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王峻彬